

启东市文化馆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文化馆是开展社会宣传教育，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组织辅导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综合性文化事业单位和活动场所。文化馆的职能在于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组织群众寓教于乐；开展文化阵地活动，丰富群众业务文化生活；辅导、培训群众文化系统的在职干部及业务文艺骨干，为国家和社会培育人才；组织、辅导和研究群众文艺创作，开展群众性文艺创作活动；搜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启东市文化馆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馆长室、办公室、艺术辅导室、艺术创作室、阵地活动室。现有事业编制数17个，编外劳务人员编制数2个。2017年11月份在编在岗人员15人，编外劳务人员2人。共计17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启东市文化馆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启东市文化馆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启东市文化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以繁荣群众文化为工作目标，践行党的“十三五”规划，坚持稳重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文艺创作、品牌建设、非遗保护、文艺对接上海等方面，做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

（一）推进文艺创新

2017年，启东市文化馆群文创作队伍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中创作了一批富有时代价值的文艺作品：女声小组唱《滩涂剪影》、女声独唱《海婆娘》在苏北民歌邀请赛中获优秀奖。杨晓焱的摄影作品在上海市摄影家协会、江苏省摄影家协会等单位主办的“江风海韵，锦绣中华”第四届崇启海摄影艺术作品联展中获二等奖。尹一玲辅导的广场舞《哈达》、《来吧 冠军》参加南通市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获二等奖；广场舞《爱我中华》、《如意东方》参加南通市“喜迎十九大 幸福舞起来”广场舞大赛获一等奖。马瑞雪创作歌曲《真情走帮服》，创作歌曲《大海不负打鱼人》参加启东2017年少儿春晚，获最佳创意奖。季天然辅导发改委参加“喜迎十九大 红歌献给党”全市职工合唱比赛，获得三等奖，作品《渔歌一嗨滚下海》在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文艺工作委员会、中国化管理协会演艺工作委员会主办的“歌舞中国—2017民族中秋文艺晚会”中获得优秀作曲奖。

（二）巩固品牌成果

2017年，全年的阵地免费开放时间达到2500个小时。春节

期间开展了第五届市民文体周暨2017年新春文体活动和启东第二届青年歌手大赛。由老百姓自导、自排、自演的“百姓自主舞台”全年上演80场，由原来的“一周一演”增加为“一周双演”，扶植培育了一批业余文艺团队。“少儿梦想舞台”全年演出达到8场。“第四届象棋擂台赛”共进行了40场周赛，12场月赛，1场总决赛。“启东民俗文化进校园”展示活动共开展33场，走进了启东32所中小学，开展了1次广场展示，活动以传承人现场教授的互动模式赢得了一致好评。另外，开展了戏曲进校园21场，活动中与孩子们亲密互动，现教现学。8月开展了象棋棋王赛。10月开展了象棋锦标赛。

2017年文化馆加强网络群文建设，文化馆网站共上传各类活动信息、文艺作品、网上展板等共计800余件，网站总点击量超过50万次。同时，今年6月新推出了启东市文化馆官方微信公众号，每一期的《启东文艺》和《夜莺报》电子版、“百姓自助舞台”、“少儿梦想舞台”以及大型活动视频都会在第一时间上传至公众号。微信公众号自上线以来共发布了35条可浏览信息，总阅读人数达到4265人，阅读次数达到7006次，转发次数达到3194次。启东市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在做到可阅读、可观看、可点赞、可评论的同时实现了方便、快捷、百姓喜闻乐见。

（三）文艺对接上海

7月，举办了“江风海韵，一脉相亲——启东、崇明、嵊

泗三地文化交流活动”。本次活动将作今后三地交流的起点，搭建三地的文化走亲模式，将三地群众文化的繁荣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4月参加“服务大上海，建设北大门”——南通旅游推介会，带去节目评弹《心梦飞》；9月参加上海农展会，为上海市民带上了一台具有浓郁启东乡土特色的文艺节目；10月前往崇明，参观学习崇明土布纺织技艺大赛和崇明蟹文化节，学习先进经验。在与上海的对接过程中，我们能看到自己的优势，也能深切体会到自己的不足，这为我们下阶段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

（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在传承人申报方面，文化馆非遗中心在第五批南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中，共有4个项目5位传承人申报成功，他们分别是：洋钎说书传承人陆锦昌；沙地灶头画传承人陆锦辉、高黄鑫；南通色织土布技艺传承人袁水玉；启东芦编工艺传承人袁水玉。

在活动组织方面，市非遗中心组织了“民俗文化进校园”34场，戏曲进校园21场。10月，非遗中心组织了启东“喜迎十九大、文脉颂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络传播专题活动，全市16家自媒体平台参观体验了启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家自媒体运用手机进行了现场直播，活动后4家媒体在微信平台上

传文字图片推送，达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12月4日，开展了以评弹北调为主题的“评弹姐妹回娘家”专场演出。

第二部分 文化馆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文化馆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59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0.13 万元，增长 54.52 %。主要原因是调整补发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在职人员正常晋升薪级工资调整岗位工资、调整编外劳务人员工资、调整补发2017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绩效奖金、人员日常经费、办公费用的增加、结转上年2016年度中央补助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费80万元，用于添置公共文化场所设备。其中：

（一）收入总计 595.5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95.53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10.13 万元，增长 54.52 %。主要原因是调整补发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在职人员正常晋升薪级工资调整岗位工资、调整编外劳务人员工资、调整补发2017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绩效奖金、人员日常经费、办公费用的增加、结转上年2016年度中央补助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费80万元，用于添置公共文化场所设备。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启东市文化馆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启东市文化馆开展其他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启东市文化馆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启东市文化馆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启东市文化馆取得的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启东市文化馆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启东市文化馆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595.5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今年未单独列出。

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72.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7.35万元，增长52.61%。主要原因是调整补发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在职人员

正常晋升薪级工资调整岗位工资、调整编外劳务人员工资、调整补发2017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绩效奖金、人员日常经费、办公费用的增加、结转上年2016年度中央补助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费80万元，用于添置公共文化场所设备。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09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住房保障支出未单独列出。

4.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启东市文化馆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余分配。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启东市文化馆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文化馆本年收入合计 595.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5.53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文化馆本年支出合计 59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81 万元，占 81.74 %；项目支出 108.72 万元，占 18.26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文化馆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9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0.13 万元，增长 54.52 %。主要原因是调整补发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在职人员正常晋升薪级工资调整岗位工资、调整编外劳务人员工资、调整补发2017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绩效奖金、人员日常经费、办公费用的增加、结转上年2016年度中央补助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费80万元，用于添置公共文化场所设备。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文化馆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 595.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0.13 万元，增长 54.52 %。主要原因是调整补发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

老金、在职人员正常晋升薪级工资调整岗位工资、调整编外劳务人员工资、调整补发2017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绩效奖金、人员日常经费、办公费用的增加、结转上年2016年度中央补助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费80万元，用于添置公共文化场所设备。

启东市文化馆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2.69万元，支出决算为59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补发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在职人员正常晋升薪级工资调整岗位工资、调整编外劳务人员工资、调整补发2017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绩效奖金、人员日常经费、办公费用的增加、结转上年2016年度中央补助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费80万元，用于添置公共文化场所设备。其中：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533.09万元，支出决算为57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6万元，支出决算为2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文化馆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6.8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3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3.09万元、奖金81.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7.95万元、伙食补助费1.97万元、绩效工资26.3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25万元、离休费17.21万元、退休费96.0万元、抚恤金4.42万元、生活补助5.95万元、奖励金0.01万元、住房公积金23.09万元。

（二）公用经费51.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07万元、印刷费0.15万元、水费0.52万元、电费1.79万元、邮电费1.22万元、差旅费0.64万元、维修（护）费0.29万元、会议费0.19万元、公务接待费1.81万元、专用材料费14万元、劳务费3.13万元、工会经费1.85万元、福利费5.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7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文化馆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5.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0.13万元，增长54.52%。主要原因是调整补发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在职人员正常晋升薪级工资调整岗位工资、调整编外

劳务人员工资、调整补发2017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绩效奖金、人员日常经费、办公费用的增加、结转上年2016年度中央补助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费80万元，用于添置公共文化场所设备。启东市文化馆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2.69万元，支出决算为59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99%。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补发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在职人员正常晋升薪级工资调整岗位工资、调整编外劳务人员工资、调整补发2017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绩效奖金、人员日常经费、办公费用的增加、结转上年2016年度中央补助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费80万元，用于添置公共文化场所设备。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文化馆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6.8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3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3.09万元、奖金81.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7.95万元、伙食补助费1.97万元、绩效工资26.3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25万元、离休费17.21万元、退休费96.0万元、抚恤金4.42万元、生活补助5.95万元、奖励金0.01万元、住房公积金23.09万元。

（二）公用经费51.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07万元、印刷费0.15万元、水费0.52万元、电费1.79万元、邮电费1.22万元、差旅费0.64万元、维修

(护)费 0.29 万元、会议费 0.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1 万元、专用材料费 14 万元、劳务费 3.13 万元、工会经费 1.85 万元、福利费 5.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6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启东市文化馆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为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

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1.81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外事接待；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外事接待。外事接待支出无，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1万元，完成预算的90.5%，比上年决算减少0.0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批次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兄弟单位来人接待及文化活动演职人员工作餐等支出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36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兄弟单位来人接待及文化活动演职人员。

启东市文化馆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19万元，完成预算的38%，比上年决算增加0.19万元，主要原因为去年未召开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响应上级号召，紧缩开支。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2人次。主要是赴马鞍山参加全国文化馆年会。

启东市文化馆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

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培训费；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培训费。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

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